近年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将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举措。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中法律服务聚集区“五庭一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6月1日起，在新区法院设立的长春互联网法庭正式受理案件，秉持创新发展的理念，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要求，立足法院实际，积极探索信息化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开启互联网技术与司法活动深度融合的新篇章。

**在线诉讼“探路者” 打造便民诉服新路径**

长春互联网法庭深入应用5G、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产生了一大批便民利民新科技，致力于打造和完善全流程在线诉讼新模式，重塑审判新模式。

“全部在网上完成，技术上能实现吗?”互联网法庭成立之初，“网上纠纷网上审理”“打造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等预期目标，在不断的技术创新和迭代升级中成为互联司法新常态，并以实实在在的便利让群众直呼“接地气”。

6月28日，一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在长春互联网法庭通过“云审判”方式开庭审理。法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开庭，并很快达成和解，从立案到结案仅用1天时间。如果按照以往传统模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法律规定的结案期限为3个月，如今利用互联网开庭更加方便快捷。针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且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案件，互联网法庭建议当事人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案件审理时，适用“程序简化”的原则，尊重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通过庭前会议完成当事人身份核实、权利义务告知、庭审纪律宣示等事务性工作，对双方无争议的事实证据不再举证、质证，审判流程直接围绕诉讼请求和案件要素进行，简化整个诉讼流程。

通过简案快审充分展现出小额诉讼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的特点，具有开创性、前瞻性探索意义，让“一次都不用跑”的诉讼体验越来越顺畅、简便，为当事人带来更优质的司法体验。

**知识产权“守护者” 探索案件审理新模式**

长春互联网法庭尝试利用电子诉讼平台，审理知识产权纠纷。为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标准的通知》要求，新区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管辖长春市范围内部分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7月8日，长春互联网法庭成功线上调解一起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这是新区法院首次审理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也是全市首例在基层法院开庭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建立知识产权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9月14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与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诉调对接签约仪式成功举行，今后，法院与保护中心将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形成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有效对接的示范作用，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服务，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协同共治“践行者” 激发智慧法院新活力**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深入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充分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审判活动，促进提升审判效率与审判质量。目前，互联网法庭使用各类云平台和数字法院系统深度对接，借助AI助理、云直播、云调解、云庭审和智慧法院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实现立案、缴费、调解、送达、质证、庭审等审判环节全部线上完成，打造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审判创新机制。

 吉林大学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课题组就“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实施状况的统计分析”课题展开专题调研，围绕诉讼参与人相关权利义务保障、在线诉讼证据问题、在线诉讼程序规则、案件审理情况分析、在线诉讼庭审公开及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信息化平台问题等六大领域展开交流。

 征程已启，未来可期。作为东北地区互联网审判的前沿阵地，下一步，长春互联网法庭将坚持网络空间治理的需求导向，不断提升互联网司法能力水平，努力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